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蘇青濫

電話：02-82366478

E-Mail：ney228@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136407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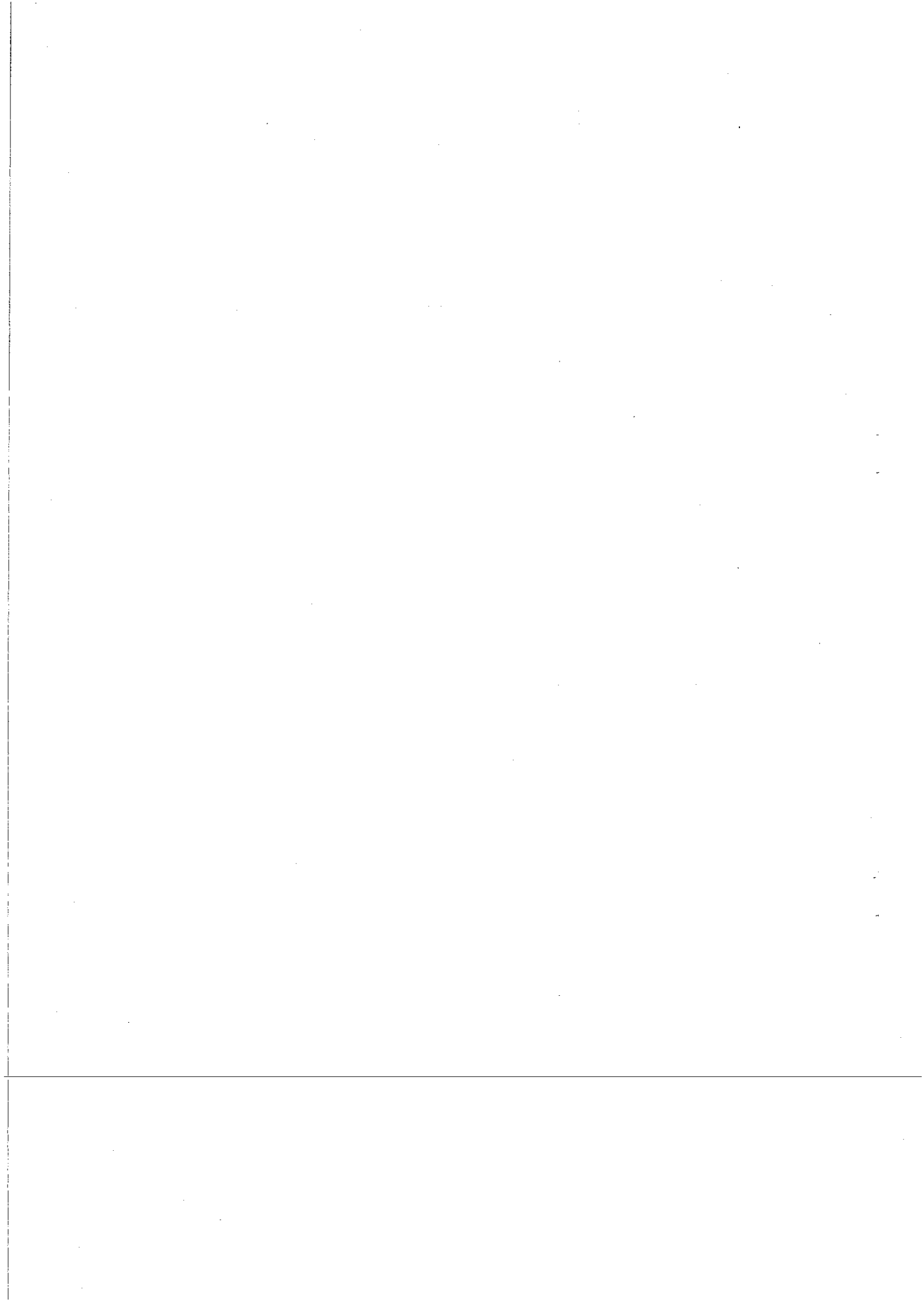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1年8月28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本(101)年8月28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100070131號、院授人培字第1010047514號令副本辦理。
- 二、本規則第10條修正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14日，是各機關上開人員本年未具休假14日資格者，其休假日數應依上開修正後規定辦理；本年在職應上班日數未達14日者，以應上班日數為得核給之休假日數。
- 三、前開本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令

受文者：銓敘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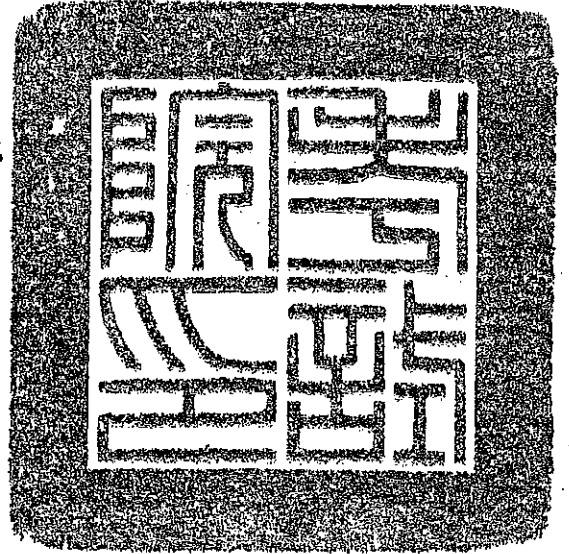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發文

發文字號：

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7013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7514 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正本：刊登考試院公報、刊登行政院公報、張貼考試院公布欄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含附件)

院長 闕 中

院長 陳 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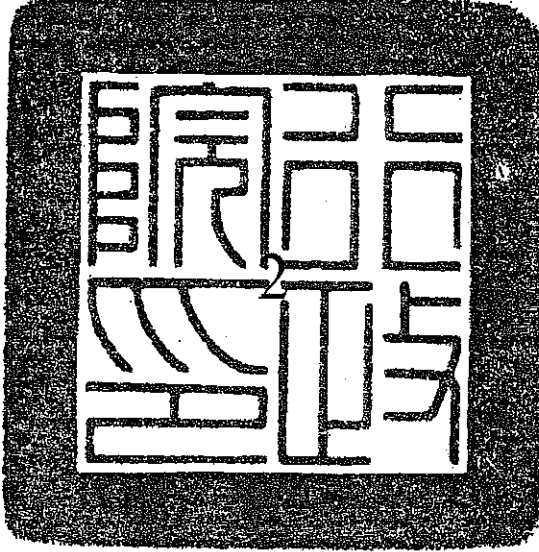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28 日發文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10007013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10047514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p>2</p>	3
4	5

裝

訂



線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在案。考量我國現行各機關政務人員之遴用，除由常任文官遴選適任者擔任外，延攬民間優秀人才至公部門服務，以促進公私人才交流，汲取私部門實務經驗，並達到行政興利、革新之目的，乃係時勢所趨，是為建置友善之人才交流環境，並鼓勵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利用休假適度舒緩工作壓力，爰將現行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由現行每年核予「七日」休假之規定，修正為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核予「十四日」休假。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予配合修正相關規定。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七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七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二、本條第三項修正理由：                      (一) 依現行本規則及銓敘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休假年資之採計係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之年資為限，是依現行規定，政務人員或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若未具七日休假資格者，依規定係核予七日休假。                      (二) 茲以我國現行各機關政務人員，除由常任文官遴選適任者擔任外，亦延攬民間優秀人才，以借重其專業知識及實務管理經驗。惟審酌政務人員負責政策推動，工作壓力繁重，且自私部門遴用之政務人員若未具公部門之服務年資，則其任職當年依現行規定僅有七日休假，對渠等而言，實難利用有限休假日數，適度舒緩身心壓力，使工作與健康間取得平衡。是為建置合理、友善之人才交流環境，俾吸引優秀人才至</p>

		<p>公部門服務，爰酌增本項休假日數。又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休假例作一致性規範，爰併予修正。</p> <p>三、本條第四項修正理由，原規定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業依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組織調整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配合修正本項規定。</p>
--	--	---------------------------------------------------------------------------------------------------------------------------------------------------------